附件3

在京设立研发机构项目申报要求

一、支持重点

支持我市科技领军企业、领军培育企业到北京设立研发机构，充分利用北京科技创新资源，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申请单位及申请人

1. 第一申报单位要求是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仅限经市科技局认定的科技领军企业及承担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的企业）。大型企业集团要填写到项目法人单位。

2.项目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申请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为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申请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7周岁（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二）项目名称及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要求以“XXXX的北京研发中心建设”命名。项目的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起止时间统一填写为2019年10月—2021年9月。

（三）申请项目要求

1.申报单位在京设立的研发机构基础设施完备，并已正常开展科研活动。

2.在京研发机构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等必要的科研条件。

3.在京研发机构应配备专职管理和研发人员，有必要的研发经费，有持续的研发活动。

4.在京研发机构有明确的研究开发领域和具体的研发项目，符合国家及我市的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

（四）附送材料

1.企业资质。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2.在京研发机构场地使用证明。

3.在京研发机构研发及管理专职人员清单（包含姓名、性别、学历、专业、职称、职务、岗位等）。

4.在京研发机构仪器设备清单（包含仪器名称、购置时间、金额、用途等）。

5.在京研发机构已投入项目研发经费证明材料。

6.其他说明材料。在京研发机构申请的专利、小试成果报告、样品检测报告、其他能说明研发机构技术水平以及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等材料；在京研发机构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创新发展战略规划等能说明在京研发机构科研管理水平和研发基础的有关材料。以上材料要求申请单位视项目情况酌情准备，在实施方案中涉及相关内容但没有附说明材料的，项目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7.所有提供材料请加盖公章。

三、项目资助资金

本项目实行分档补助，资金额度分为30、50万元两个档次。各单位在申请项目财政资金时，应根据项目研究工作，认真估算总体资金预算额度，在此基础上参照资助档次合理申报，要统筹考虑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资金的数量和比例。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申请财政资金额不超过总资金的25%，且不超过企业注册资金的50%。

项目申报的市财政资金不能全部补助时，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对申请财政资金额与市科技局实际提供的补助金额差别较大，预计申请单位增加自筹资金有较大的困难，或者实施中有可能出现资金短缺问题的项目，将暂缓或不予立项。

项目财政资金以前补助的形式，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并办理拨付手续。